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评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凤阳县中医院二期工程 DSA 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凤阳县中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报批凤阳县中医院二期工程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及《凤阳县中医院二期工程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内容与总体意见

你院拟在凤阳县府城镇文昌街 58 号医院 2#住院楼一楼建设一间 DSA 机房，配套一台 DSA 用于开展血管造影、介入手术，属 II 类射线装置。

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你院及周边区域医疗发展需要，符合辐射正当性原则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DSA 机房辐射防护措施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建设，确保机房周边防护满足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20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考虑到 DSA 机房正上方场所用途为库房、更衣室、值班室，有人员长时间停留，本着辐射剂量尽可能低的

原则，你院应在场所内设立辐射剂量检测点位，采取布放剂量片等方式检测辐射环境质量，确保相关人员身体健康。今后你院如需调整该机房上方空间的使用功能，应优先考虑安排为人员不常停留的场所。

（三）你院应根据新增使用 DSA 的实际，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机构设置，明确相关行政科室、医技科室职责；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、制定 DSA 操作规程与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。

（四）你院应加强辐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安排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考核，做好现有人员复训和个人剂量监测工作。

（五）请在 DSA 启用前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重新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取证后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请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监管。请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环境监测站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环境监测站，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
